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 7A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彩虹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王望龙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原晓华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作出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东实环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原则，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

公司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了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和《东实环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东实环境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运营资金充足，避免资金短缺风险，拟采取以下方案：

（一）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在总额度 15,000 万元内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保函，单项贷款类型最高可用额度为经营周转敞口额度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专项敞口额度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保函敞口额度 5,000 万元。

（二）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循环额度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单笔支用 1 年期，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单笔支用 3 年期，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敞口）的《东莞银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授信额度合同》及相关协议，手续费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东莞银行签订金额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东实环境：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